

酒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

酒疫防控〔2020〕6号

关于开展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重点人员排查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做好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从1月22日至23日下午，在全市范围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人员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近期，起源于湖北省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引起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为做好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人员的排查工作，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人员，逐一建立健康档案和登记工作，为后续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打好基础。重点排查全市1月5日后，从武汉等疫源地回酒泉的各类人员。

二、排查重点

1. **返乡学生排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重点排查从武汉等疫源地回酒泉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对返乡学生逐一造册登记，主要了解掌握学生返程前后身体健康状况、乘坐交通工具、回乡后活动轨迹以及个人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2. **返乡旅游人员排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重点排查从武汉等疫情地旅游返回酒泉人员。主要了解掌握旅游人员外出旅游途径地、身体健康状况、乘坐交通工具以及个人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3. **返乡外出务工人员排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人社局重点排查从武汉等疫源地返回酒泉人员。主要了解掌握返乡务工人员务工地信息、身体状况、乘坐交通工具以及个人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4. **返乡出差人员排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本辖区、本系统排查工作，重点排查从武汉等疫源地出差返乡人员，主要了解返乡人员出差行程、乘坐交通工具以及个人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5. **返乡探亲人员排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本辖区、本系统排查工作，重点排查从武汉等疫源地探亲返乡人员，主要了解掌握探亲返乡人员探望亲人的基本情况、行程、乘坐交通工具以及个人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迅速排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重点人员排查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位，切实扛起责任，亲自安排、亲自部署，组织工作力量深入开展线索调查，认真做好登记和报告工作，把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重点人员底数查清。

2. 逐一核对，建立档案。全市各级要按照“政府主导、行业主管、属地管理、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的原则，对摸排出来的人员逐一核对，逐一登记造册，保证发现1个、造册登记1个，尽最大可能减少漏查现象的发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排查工作务必于1月23日下午6时前全部完成，并将登记册上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

3. 强化宣传，做好防护。全市各级、各单位在排查工作中要注意工作方法，做好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心理疏导、个人防护等工作。同时，在排查工作中如果发现有咳嗽、发烧等症状的重点人员，因立即报告，不得延误或漏报、瞒报。

联系人：常玉坚

联系电话：15209376689 2880053

附件：酒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人员排查登记表

酒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代）

2019年1月22日

